



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3.23亿人 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建设走向体系定型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日,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公布了《2025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公报介绍了老龄事业发展顶层设计、老年社会保障、养老服务体系、老年健康服务、银发经济、老年友好社会、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内容,展示了我国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努力和成果。

公报显示,截至2025年末,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32338万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2365万人。

“公报所列数据和成果表明,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已经进入制度建设、服务扩容、质量提升和社会参与同步推进的高质量新发展阶段,一套更加注重老年人实际需要、更加贴近家庭生活场景,更加突出基层服务能力的老龄工作和服务体系正在加快形成。”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老年学研究所所长陈功教授说。

从“政策供给”到“制度建设”跃升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魏彦彦认为,2025年老龄领域顶层设计的密集程度与制度含金量在近年来尤为突出,集中体现了从“政策供给”到“制度建设”的跃升。

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强调,扩大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以社区为主场景主阵地,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资源统筹整合,推进服务设施复合利用。

“失能老年人照护上升为国家民生政策的核心议题。将失能照护置于基础民生服务普惠性扩容的优先位置,体现了政策对老年群体需求结构从一般性生活照料转向专业化照护的精准回应。”魏彦彦说。

2025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和新修订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提出在村(居)民委员会下设委员会中设立“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



图为浙江构建邻里互助养老模式,老年人可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就医、聊天、运动。 CFP供图

委员会,进一步强化对老年人的关心关爱。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法时作出的相关规定,为基层老龄工作明确了法定组织载体。”魏彦彦说。

“综观公报,我国老龄事业呈现出深层转变,制度建设从试点探索走向体系定型,政策重心从供给驱动走向供需协同。”魏彦彦说。

老年群体消费被纳入“主赛道”

当我国正式步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必须回答一个无法绕开的问题:如何将庞大老年群体的“养老焦虑”转化为“享老信心”?

对此,公报给出清晰回答——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以消费升级驱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让老年人不仅“老有所养”,更要“老有所乐、老有所为”。

在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与政法学院教授、国际老龄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杨一帆看来,公报最令人

振奋的信号之一,莫过于银发经济从政策倡导走向了系统性落地。

2025年,国家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将居家适老化改造纳入家装厨卫“焕新”补贴范围,制定《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建议清单》,带动适老产品销售721万件。杨一帆认为,这组数据的意义远超数字本身,它标志着老年群体的消费需求第一次被纳入国家促消费政策“主赛道”。

长期以来,社会对老年群体的认知多停留在“被赡养者”的角色,消费政策也更多聚焦于保障性支出。2025年的实践表明,银发消费有望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增长极。从适老化家居改造到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从老年食品到康复辅具,老年人的消费需求正经历从“温饱型”向“品质型”的结构性跃迁。

杨一帆认为,从政策设计来看,银发经济至少承载着三重使命:在民生层面,让需要照顾的老人获得

普惠可及的服务;在经济层面,通过激活内需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在社会层面,推动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让老龄化真正成为文明进步的标志。

“2025年的政策实践恰恰体现了这一逻辑递进,消费补贴既解决了老年人的现实需求,又激活了市场供给,进而推动了整个银发经济生态的繁荣。”杨一帆说。

养老保障制度体系持续完善

2025年,我国养老保障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公报显示,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30854.76万人,享受待遇人数19291万人。2025年基金收入369.62亿元,基金支出186.44亿元。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超1.3万家,护理服务人员约40.28万人。

2025年,《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试行)》发布,明确了统一规范的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保障参保人能够获得符合质量标准的规范化服务。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老年学系主任、副教授谢立黎认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加快建立,有助于破解失能老人长期照护费用偏高、保障缺位的民生难题,“该目录的出台,对下一步长期护理保险在全国落地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2024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健全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对加快完善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统筹衔接居家、社区、机构三类养老服务形态作出顶层部署。

作为该政策落地推进的关键一年,2025年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已初见成效:全国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实现全覆盖,约30%具备县級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功能;乡镇(街道)层面已建成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05万家,作为承上启下的专业服务节点,统筹提供日间托养、喘息服务、上门派单等服务;城市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服务中心以及农村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设施数量持续增加,居家社区养老的硬件基础愈发稳固。

“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的逐步形成,表明我国养老服务体系已经具备较为完整的基层组织框架,县级专业支撑、乡镇(街道)资源统筹和村(社区)就近服务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密。”陈功说。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云贵川喝酒协会海盐分会”,看到这个名字,人们忍不住想问:这到底是什么组织?谁给它批准的?

答案令人意外又警醒:它根本没被批准过!不仅没登记,它还和“中国音乐协会”等另外7家一起,近日被浙江省民政厅列入2026年第二批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近年来,各地民政部门始终保持对非法社会组织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不断净化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环境。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民政部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国各级民政部门累计处置非法社会组织702个,其中列入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或协查通告163个,依法取缔63个,责令解散399个,引导登记77个,打击整治工作取得新成效。

公布典型案例层层剥开伪装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浙江省民政厅此次公布的8家非法社会组织,都未经过登记。

“这8家非法社会组织,都是未经登记擅自进行活动的。但是,有些群众并不知道这个情况,很容易受到欺骗,遭受财产损失。所以,民政部门在发现这一情况后,坚决进行了取缔。”浙江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工作人员说。

关于非法社会组织的认定,民政部发布的《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着明确规定。

依据《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社会组织: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名义进行活动;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韩俊魁指出,民政部公布的典型案例,精准揭示了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本质。这些案例集中暴露出非法社会组织组织化、伪装化、复杂化等特点——有的搭建层级分明的组织架构,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悬挂牌匾,从外表看与合法社会组织无异;有的在被依法撤销分支机构后,改头换面以新的非法社会组织名义继续活动。

“典型案例的公布,层层剥开非法社会组织的伪装,使公众清晰认识到‘有章程、有架构、有证书’不等于合法登记,‘名号响亮’不等于官方认可,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的辨别防范意识。”韩俊魁说。

被取缔后换个“马甲”继续活动

近年来,相关部门持续加大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整治打击力度,但这些“毒瘤”依然难以根除。

“近年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面临的形势日趋复杂,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主要表现在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更加隐蔽,发现难、取证难;违法成本低,许多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换个“马甲”继续开展活动;各地执法程序不统一,有的烦琐、复杂,有的简单、随意等。

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公益发展研究院院长徐家良分析说,非法社会组织活动屡禁不止,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原因:

违法成本低。多数非法社会组织借助互联网平台开展活动,没有固定的线下场所和空间,致使违法成本低。

利益链条驱动。部分非法社会组织通过颁发荣誉奖项或证书拉拢人员,并收取相应费用,攫取可观非法利益。

迷惑性和欺骗性极强。非法社会组织往往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高大上的名头,或冒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下属机构,有的刻意在党政机关附近租用活动场地,拉拢退休干部参与活动,制造与国家机关存在关联的假象;有的打着促进经济发展、弘扬传统文化、推进公益慈善和维护生命健康等旗号招摇撞骗,蒙蔽公众,迷惑社会。

善于包装与伪装。非法社会组织模仿正规社会组织,给相关人员冠以“会长”“秘书长”等看似正规的称号,通过伪造公文、克隆网站等手段营造官方假象,借助社会名流“站台”,欺骗部分媒体为其宣传,以此博取社会公众的信任。

加强部门协作凝聚监管合力

2024年,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1066个;2025年,民政部门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930个;2026年上半年,民政部门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702个……近年来,民政部指导各地民政部门“深入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坚决防止非法社会组织反弹回潮。”

2026年以来,民政部指导各级民政部门毫不松懈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成效显著。

聚焦关键领域,突出整治重点。结合当前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特点,将冒用官方背景,擅自使用“中国”“中华”“全国”等字样误导公众,开展违规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纳入打击整治重点,部署各地依法取缔“中国教育研究会”等一批非法社会组织,有力维护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秩序。

强化监测预警,拓展线索来源。民政部发布了关于投诉举报非法社会组织等“山寨社团”相关事项的公告,明确多种举报方式,进一步提升投诉举报便捷度。

加强部门协作,凝聚监管合力。各级民政部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管理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执法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凝聚整治合力,大幅提升非法社会组织案件查处质效。

规范执法流程,夯实基层基础。民政部编发2批社会组织执法文书式样,为规范、高效开展执法工作提供文书参考。各地民政部门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加强政策解读与业务指导。

深化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民政部坚持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公开曝光2批17起非法社会组织典型案例。

3.05亿人参保!“十五五”工伤保险将实现全覆盖

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险试点全国推开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一场工伤事故,往往会让一个家庭陷入困境。工伤保险作为保障劳动者权益的重要安全网,为遭遇工伤的职工及其家庭托住底线,撑起希望。

积极推进工伤保险制度发展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长期以来的一项重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十五五”时期,将围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总要求,持续推动扩大工伤保险制度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强化治理效能,凸显积极功能,推进工伤保险高质量发展。

不断推动工伤预防提质增效

3.05亿人,这是截至2025年底,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上述负责人指出,“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各类用人单位及职工参保工作,基本实现了有稳定劳动(人事)关系的职业人群全部纳入制度保障的目标,工伤保险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

“劳动必须有保障,其中,工伤保险就是核心保障之一。”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天玉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工伤保险是保障职工工伤权益,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的重要社会保险制度,扩大工伤保险制度覆盖面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职工个人无需缴费。

王天玉表示,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于劳动者和用人单位而言都至关重要。参保职工一旦发生工伤,工伤保险可以保障职工工伤医疗以及其基本生活、伤残抚恤和遗属抚恤等,能在一定程度上解除职工和家属的后顾之忧。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

险,既是履行法定义务,也是分散自身经营风险的有效方式,有利于妥善处理事故和恢复生产,维护正常秩序。

据了解,“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推进工伤保险工作的同时,始终把工伤预防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多种手段,不断推动工伤预防提质增效。

上述负责人介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2020年印发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职工和用人单位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重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职业病发生率以及因工死亡人数整体呈下降趋势。

上述负责人表示,“十五五”时期,将持续扩大工伤保险制度覆盖面,依法推进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法定覆盖各类群体应保尽保。同时,持续强化工伤保险积极功能,出台《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6-2030年)》,将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即时配送作为重点行业,并建立工伤事故监测指标体系,发挥费率浮动机制和“人工智能+”作用,为精准预防提供数据支撑。

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运行平稳

如今谈起职业伤害保障制度,不少外卖员和快递员会不自觉地竖起大拇指。

沙先生是某平台外卖骑手,此前曾在北京市大兴区送餐途中因意外摔车导致骨折,他随即拨打了平台骑手职业伤害保障专属热线,请客服协助“一键报案”,接到报案信息后,相关部门指导承办职业伤害保障经办工作的商业保险机构及时介入,并协助职业伤害确认、待遇核定等业务办理,最终沙先生报销了7万多元的费用,得以安心养伤。

沙先生的“安心”得益于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大力推进。试点面向外卖骑手、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人员,针对流动性大、多平台就业的特点,采取按日参保、按单计费、月度缴费、总参

保的方式,确保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制度保障、平台企业方便参保。

王天玉指出,传统工伤保险基于有稳定劳动关系关系的就业群体,作为填补传统工伤保险空白的新型保障制度,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极大维护了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权益保障,是适应我国国情的重要制度创新,使我国劳动保障工具更为丰富。

据了解,试点于2022年7月1日启动,制度运行总体平稳,目前已覆盖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三个行业11家头部平台企业在17个省份的所有接单人员,截至2026年7月底,试点累计参保人数达3458.8万人,对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特别是重大伤亡事故的保障功能得到有效发挥。

2025年5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明确用三年时间,从扩容省份、新增企业、拓宽行业三个维度分步骤、渐进式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工作。

今年7月1日起,试点已向全国推开,试点平台企业增加至25家,各省份还将按照“成熟一批,纳入一批”原则,将注册地在本省份的三个试点行业的中小平台企业,于年内总体纳入试点范围,为更多新就业形态人员提供保障。上述负责人指出,“十五五”时期,将继续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分步骤、渐进式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优化缴费基数和浮动机制,强化制度共济功能和可持续性,并提升管理服务,依法依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加强职业伤害预防靶向治理。

将持续扎牢基金风险防控网

工伤保险基金是保障职工工伤救治与经济补偿的“救命钱”,一些利欲熏心的不法分子却意图将其视为“发财险”。

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近期依法审结了一起诈骗工伤保险基金刑事案件,被告人周某、王某某合谋虚构工伤事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双双获刑。

工伤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守护民生底线的必然选择。

守牢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强化监管是重中之重,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把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等重要关口,从源头防范风险。同时,深化部门协同联动,联合多部门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构建起“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医保基金监管体系。科学技术的发展则为基金监管插上了“智慧翅膀”,相关部门应依托科

技赋能进行精准防控,通过运用数据比对、模型分析、智能预警等手段,及时识别虚假申报、异常就医等疑点线索,推动监督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警、事中监控转变。

工伤保险发展,既要在扩面提质,优化服务上持续加力,更要在守护基金安全上久久为功。唯有持续织密基金安全防护网,严守基金安全底线,才能让工伤保险的保障红利精准直达每一位有需要的劳动者,让工伤保险真正成为劳动者安心从业、安稳生活的坚实后盾。

强化监管守护工伤救命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不断完善工伤保险体系,持续扩大保障覆盖面,全面提高工伤保险管理水平,推动工伤保险工作提质增效,筑牢基金安全防线,确保工伤保险行稳致远。

基金安全事关民生福祉,容不得半点跑冒滴漏,随着工伤保险参保规模不断扩大,基金监管难度也随之加大,虚假工伤认定、虚构医疗服务、违规享受待遇、协议机构套取基金等问题的发生,不仅会造成基金流失,更会严重损害制度的公平性与社会公信力。保障基金安全,既是推进

社会时评

□ 赵晨熙

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劳动者织就“防护网”、筑牢“平安盾”,为工伤职工及其家属撑起了“保障伞”,在保障职工权益、稳定企业发展、维系社会安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